

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

(2020) 华晟破管字第 10 号

威海华晟永泰置业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：

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以(2020)鲁 1002 破申 2 号裁定受理威海华晟永泰置业有限公司（华晟永泰公司）破产重整一案，并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作出（2020）鲁 1002 破 2 号决定书，指定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威海华晟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管理人）。

本案的债权申报期限经文登区人民法院确定，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止。债权申报期限内，共有 46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申报债权总额为 338901264.10 元。其中，主张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共 2 家，申报债权金额为 46042181.71 元；主张建筑工程优先权债权共 12 家，申报债权金额为 30750595.31；主张税款优先权 1 家，申报债权金额 1802820.15 元；主张普通债权共 31 家，申报债权总额为 260305666.93 元。

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，对申报的债权登记造册，并逐一进行了审查，审查后编制了债权表。

对编入债权表内的债权，管理人经初步审查，认定有财产担保的优先债权 2 家，认定优先债权金额为 45696820.98 元，建筑工程优先权 1 家，认定优先债权金额 2806061.01 元，税款债权 1

家，认定税款债权金额为 1395326.12 元。认定普通债权 28 家（包含前述有财产担保的优先债权人同时享有普通债权），普通债权总额为 64882885.71 元，以上确认债权总额为 110281035.41 元。

在申报的债权中，有 13 家债权人共计申报 165969025.19 元债权经管理人审查不予确认。

对编入债权表内的债权，因鉴定、补充证据等原因管理人暂缓认定的共 4 家，缓认定的债权申报总额为 37141065 元。

另有 51 家被拆迁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拆迁补偿权益，管理人经审查，确认 51 家被拆迁债权人的被拆迁面积共计 34953.28m²，确认被拆迁面积对应的拆迁补偿权益共计 334388344.00 元，确认被拆迁人的普通债权共计 28489956.00 元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将债权表提交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核查。债权人若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，债权人可自债权人会议后十五日内向管理人提出异议，或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诉讼的，管理人将依法申请法院裁定为无异议债权。

特此报告。

威海华晟永泰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